

黔东南州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黔东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文件

黔东南文联通〔2023〕7号

关于举办黔东南州第一届“民族文学奖”征文大赛的通知

各县市文联（作协）、民宗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、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进一步做好黔东南民族和文艺工作，推动黔东南民族文学繁荣发展，特举办黔东南第一届“民族文学奖”征文大赛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文宗旨及主题

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重点围绕黔东南民族团结进步、民族文化、民族

风情、民族历史、红色文化、和美城乡建设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题材，引导作家作者关注黔东南民族文化，积极“深入生活、扎根人民”，推动黔东南民族文学精品创作，讲好黔东南历史和现实的精彩故事，为黔东南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贡献黔东南文军的力量。

二、征文大赛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黔东南州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
黔东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
承办单位：黔东南州杉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黔东南州文联作家协会

三、征文要求

（一）征文体裁：包括小说、散文、诗歌（现代诗和散文诗）、报告文学几种体裁。其中，小说、报告文学不超过3万字，散文不超过2万字，诗歌（含组诗、散文诗）限200行以内。

（二）作品要求：作品需思想健康，立意高远，文笔精美，构思巧妙，体现黔东南本土民族特色和文化个性，富有时代精神和积极的正能量，具有强烈的艺术感染力，能够增强黔东南广大读者对本土文化的自信心，激发黔东南干部群众克服困难干事创业、敢于闯新路、敢于突破、敢于胜利的激情、勇气和力量。

四、征文投稿邮箱：qdnzxzw2023@163.com

五、征文的采用和评奖

（一）在《杉乡文学》开辟专栏，每期从来稿中精选一定数量的作品刊发，稿酬从优。

（二）对创作产生的文学精品，将推荐到省级相关刊物

发表和评奖。

(三)征文截稿后,对全部有效征文进行一次综合评奖,评出“民族文学奖”金奖1篇(组),奖金3万元;银奖2篇(组),分别奖励1万元;铜奖3篇(组),分别奖励5千元;另评优秀奖15篇(组),分别奖励1000元(所有奖金均含税),获奖作品同时发给获奖证书。邀请获奖作者参加现场颁奖(颁奖时间另行通知)。

(四)凡获奖征文作品,拟安排适当时间作为黔东南重点图书结集出版(出版后赠送作者样书,不再另付稿酬)。

六、征文投稿时间:2023年8月11日至12月30日

七、征稿对象:

(一)黔东南籍作者。

(二)创作黔东南题材文学作品并符合征文要求的黔东南以外的作家作者。

八、征文咨询联系电话(0855-8223648)。

黔东南州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黔东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
2023年8月8日

黔东南州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
2023年8月8日印发

(共印35份)